

证券代码：601369

证券简称：陕鼓动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0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历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审计工作计划，并提前进行了预审，审计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同时对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，为公司规范运营和新兴业务发展提供了专业的支持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1999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。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20年间，为保证审计的独立性，共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9位。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。

为了保障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，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